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乙方（中标方）：濮阳市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项目信息

-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25 号
- 3、项目名称：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保安服务项目
- 4、采购单位：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 1、乙方应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 2、保安服务的范围：游客服务中心、展厅、兵工厂旧址、广场、旧址院落、停车场、民俗馆等纪念馆辖区所属范围，约 300 亩。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 30 名保安员（项目经理年龄 55 岁以下，员工年龄 50 岁以下）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如保安员发生更换应向甲方进行告知。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件，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落实防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身心健康、经过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等一切费用。

7、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在岗期间不允许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发现无故脱岗、空岗、缺岗等情况及时清退。坚守工作岗位，热情接待外来办事人员并做好登记，认真检查核实出入物品，对不合乎规定要求的人和物严禁出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负责景区停车场环境清洁、秩序的督查工作，负责指挥、疏导车辆停放的位置，保证车辆的停放安全有序，出入畅通。

9、维护景区的正常旅游秩序，热情对待游客，着装规范，举止语言文明，保持良好形象。

10、负责景区的执勤巡查和停车场安全管理工作。

11、负责景区内全部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中标价格人民币 783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每月 65250 元（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2、甲方应在乙方全员上岗的次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 /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因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除外。

保安
专用
27.2.3

4、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方案依法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未能依约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可自发现乙方违约事实后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立即整改，最迟七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依据本合同，因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若情况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等纠纷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 90 天内支付赔偿金。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甲方可以暂缓支付保安服务费，根据争议解决情况决定支付时间和数额。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无，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安路有限公司